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函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03-3322101#6100~6104  
傳真：03-3335772  
電子信箱：07104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桃工建字第10200590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與簽到簿

主旨：檢送102年7月22日研商「為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現有巷道指定建築線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隨文檢附上開函文及附件影本乙份供參。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列席單位)

副本：本局土木科、本局建築管理科(軒)、本局法制黃秘書

局長朱惕之

# 「為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現有巷道指定建築線執行疑義」

## 會議記錄

一、開會時間：102年7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桃園縣政府工務局701會議室

三、會議主持人：朱局長惕之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五、會議記錄：

### （一）會議緣起及目的：

因於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未臻完備且修正時間與程序較為冗長，藉由此次會議協調，除解決目前現有巷道指定建築線執行之疑義外，尚兼顧實務與便民的需求，達到行政單位與民眾雙贏的境界。

### （二）會議議題：

擬參照他縣市（如台中市、高雄市、宜蘭縣等）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中有關現有巷道指定建築線之條文納入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中修正討論。

### （三）業務單位說明：

建議以下內容納入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內容：

#### 1. 現有巷道得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1). 巷路旁之房屋已編有二戶門牌以上，且編釘或戶籍登記逾二十年者。

（參引高雄市規定）

(2). 經由政府部門或道路主管機關出具曾執行該道路興闢、維護或管理有

案之市區(或村里)道路證明文件。(參引台中市規定)

2. 曾經本府指定建築線並領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申請垂直增建、改建及修建，在不增減基地面積且臨接道路寬度範圍未經改變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府(工務局)同意，得免重新申請指定建築線。

(四) 決議事項:

1. 將業務單位所提內容納入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內容。
2. 修正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前，業務單位另案簽陳民眾申請指定建築線之執行原則或辦法。